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向大会会员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A/65/150。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阐述了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产生的问题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它讨论了安保业务日益私营化的趋势及其深层后果，并指出了一些国家越来越多地依赖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它还报告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问责制方面构成的挑战。

报告还概述了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它的三次常会和它(为亚洲和太平洋、非洲、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召开的关于传统和新型雇佣军活动的三次区域协商会。报告简要概述了与使用私营安保承包商有关的联合国政策，介绍了在拟订一份可能的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的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附件中提供了这一可能的公约草案的要素，供会员国审议。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4 |
| 二. 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最近活动的最新情况和问责制问题 | 4 |
| A.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的“依赖”增加 | 5 |
| B. 安保私营化 | 6 |
| C. 雇佣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问责制的缺乏 | 7 |
| 1. 豁免协议 | 7 |
| 2.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起诉 | 8 |
| 3. 对雇佣军的起诉和惩治 | 8 |
| D. 联合国雇佣和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 9 |
| 三. 工作组的活动 | 11 |
| A. 区域协商会 | 11 |
| B. 访问各国 | 12 |
| C. 来往函件 | 12 |
| 四. 拟订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进展 | 13 |
| 五. 结论和建议 | 15 |
| 附件 | |
| 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拟议公约草案的要素 | 16 |

一. 引言

1. 工作组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各种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并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2. 工作组发现，安保业务广泛私营化的趋势正在加剧，而私营安保业，特别是私营安保服务的进出口，在国际一级仍然基本不受管制，在国家一级往往也管制不力。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然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最大供应者和首要承包者，主要是为了支持其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存在。除了国际公司之外，地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也在世界各地的国内市场上扩展。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继续提供范围广泛的服务，其中包括：为在国际机构、政府部门或私营实体中工作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提供人身保护、场地安保和车队安保以及从事治安和安全保护服务、情报资料收集和分析、监狱私营管理、审问被拘留者和据报的各种秘密活动。

3. 工作组继续注意到这些公司开展的活动缺乏透明度，并对这些公司及其人员在侵犯人权问题上问责制的缺乏以及这种情况对享受人权的总体影响仍感关切。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监察和监督问题拟订一份可能的新的国际公约草案。工作组相信，这一公约将有助于区分此类公司依照国际法可以合法开展的活动和那些仍应是国家固有职能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外包的活动。这一新的法律文书将为各缔约国管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活动确立最低国际标准，并为联合国一级的一个监测机制作出规定。本报告附件提供了工作组编写的这一拟议公约草案的要素和主要条文，供会员国审议。

二. 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最近活动的最新情况和问责制问题

5. 工作组继续收集世界各地关于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资料。它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安保业务日益私营化的趋势正在加剧。除了在阿富汗和伊拉克这样的冲突局势中广泛使用国际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之外，安保业务私营化的情况也不断在国家一级出现，其危险在于安全正变为一种有钱人才能负担得起的商品，而那些私营行为体则缺乏问责制和责任制。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出现了国家对正当使用武力的垄断权逐渐受到侵蚀的趋势，国家正在规避为其所有公民平等提供安全的责任。

A.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的“依赖”增加

6. 许多国家在履行军事和安保职能时，正越来越多地依赖私人军事和安保承包商，这些职能直到最近都一直是由政府官员履行。

7. 例如，《华盛顿邮报》2010年7月19、20和21日发表的对美国情报界为期两年的一项研究报告¹发现，承包商、尤其是军事和安保承包商在美国的情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该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美国政府已养成了对私营承包商的“依赖”，并质疑政府是否仍然掌握着对其最敏感活动的控制。

8. 《华盛顿邮报》对私营承包商广泛参与各种活动的描述²说明了它们参与履行此前一直由政府官员履行的职能的程度，而这些职能可能属于“国家固有职能”的范畴。

9. 一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就其拥有的军事装备及其发展出来的专门知识而言已经变得非常强大，已经成为一些国家政府在军事和安保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种依赖性可能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即这种伙伴关系可能变得过于重要，而无需顾及对这些公司过去人权记录的考量。正如中央情报局现任局长里昂·帕内塔所言，与向股东负责的公司订约确实构成了“固有冲突”。³

10. 例如，2010年6月，美国政府授予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黑水/Xe公司价值约2.2亿美元的新合同，以保护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的美国政府设施并为中央情报局提供保护服务。与此同时，该公司正面临着数项讼案，其中一项刑事案由美国政府提控，被告是与该公司2007年9月在巴格达尼苏尔广场参与杀害17名平民有关的该公司5名雇员。⁴

11. 这些公司并未显示有意在其工作中推动业务和道德高标准，向其授予利润丰厚的合同，也违反了美国政府所声明的承诺，即努力推行一套要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行为守则。

12. 鉴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往往是在政府无法确保尊重法治、特别是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运作，国际社会应确保各国政府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权，并确保它们与之订约的公司尊重人权。

¹ <http://projects.washingtonpost.com/top-secret-america/>。

² 根据该项研究，中央情报局的私营承包商所参与的活动包括搜集和分析恐怖主义网络和战区地方派别的情报、从事间谍活动、保护中央情报局官员、绑架可疑的极端分子、对关押在秘密监狱的被拘留者进行审问、培训美国情报官员和杀死敌方战斗人员。

³ The Washington Post, Top Secret America, National Security Inc., 20 July 2010.

⁴ “CIA hires Xe, formerly Blackwater, to guard facilities in Afghanistan, elsewhere”, The Washington Post, 24 June 2010.

B. 安保私营化

13. 安保私营化是一个全球趋势，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首先成为私营安保业的市场。在若干国家，私营安保业是为数不多的经济增长部门之一和主要的私营雇主之一。世界上最大的安保公司Group4Securicor (G4S) 雇用员工近 600 000 人，是世界上第二大私营雇主，约 30 个非洲国家和 22 个中美洲及拉丁美洲国家都有其存在。⁵ 例如在南非，报告的数字显示，该国有超过 6 000 家注册的私营安保公司在运营，雇用安保人员将近 400 000 人，比警察的人数多一倍。肯尼亚约有 2 000 家注册的私营安保公司，雇用人员将近 50 000 人。在安哥拉，300 家安保公司有员工约 35 000 名，而尼日利亚约有 2 000 家公司。⁶ 在哥伦比亚，截至 2009 年 6 月，注册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 3 392 家，还有 500 家新公司正在争取注册。⁷

14. 国际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非洲的存在也在增长，因为这些公司可以利用那里低廉的工资和新兴经济体对它们的服务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非洲国家已成为国际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招募人员的一块热土，它们为自己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业务招募了成千上万第三国国民。仅在乌干达，就有超过 10 000 名新募人员在接受训练，准备前往伊拉克在私营安保业中工作。⁸

15. 在政府机构通常总是软弱的发展中国家，安保业的广泛私营化对安全的长期影响产生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对强化贫富不平等的影响以及对此类私营行为体的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影响。通常，私营安保公司被要求满足的保护需求是国家警察部队无法提供的，无法提供的原因不仅是缺乏足够资源，而且还因为警察往往参与暴力、恐吓和腐败行为，是造成缺乏公共安全的一个主要原因。

16. 然而，使用私营安保公司对国家机构及其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潜在的广泛影响不容忽视。工作组发现，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公司还可能起到加剧冲突或增加不稳定的作用。例如在阿富汗，工作组发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阿富汗的存在和活动与阿富汗境内大量未经许可的各类武装团体有着密切的关联，从而加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这些公司是对稳定的一种威胁（见 A/HRC/15/25/Add. 2，第 14 段）。在其他一些国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镇压了针对跨国公司的社会抗议，这些跨国公司涉足的领域有基础设施、采矿、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

⁵ 见 <http://www.g4s.com/en/>。

⁶ Rita Abrahamsen and Michael C. Williams, “Privatizing Africa’s everyday security”, *Open Democracy*, 1 July 2010.

⁷ 见 <http://priv-war.eu/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09/12/nr-19-09-col.pdf>。

⁸ “Why Ugandans want to work in Iraq”, *BBC news*, 6 November 2009.

C. 雇佣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问责制的缺乏

17. 针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提出关于犯罪活动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诉讼比较少。在为数不多已采取的刑事和民事行动中，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辩称，有关法院缺乏审理关于在国外犯下暴行(例如美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伊拉克的案件)的指控的管辖权。它们还辩称，有关行为并未达到“违反国际法”的门槛标准，没有严重到需要动用美国《外国人侵权法》的地步。此外，他们还提出论据说，这些都是无法审理的政治问题，有关限制涉及到提供证据妨碍有效起诉。⁹

18. 总体而言，工作组注意到，在阿富汗或伊拉克这样的冲突局势中，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员被指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未得到适当的报告和调查。除了缺乏有效的监督结构之外，受害人也往往无法指认侵犯行为的施害者，因为在众多军事行动者之间很难进行分辨，无论它们是国家部队、国际部队还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并不总是穿戴特定的制服和标志徽章，并常常驾驶配备有色玻璃、不悬挂车牌的无标志越野车，因而更加无法辨别。

19. 工作组获悉，美国国防部已与 Aegis 公司订约，由其通过包括音频和视频设备在内的全球定位系统昼夜监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车辆，以提供某一特定时刻某一车辆的准确位置和有关车内人员的信息，以及关于发生的任何事件的信息。在事件发生后，这种信息可以提供给当地政府，协助它们调查任何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这种做法也可表明这些公司确保增加其运作透明度和促进问责制的决心。

20. 在下文各节中，工作组将讨论对私营承包商给予豁免的现行做法，以及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和对雇佣军提出起诉的数宗案例。

1. 豁免协议

21. 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表一份新闻谈话，对美国与哥伦比亚的一项新军事协议向美方人员和国防承包商提供豁免权一事表示严重关切。2009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国防和安全合作与技术援助补充协议》允许美国驻扎最多 800 名军事人员和 600 名私营安保承包人员，在哥伦比亚 7 个军事基地运作。《协议》第八条为这些承包人员提供了特权、免责权和豁免权，等于限制了哥伦比亚对其领土上运作的美国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人员有效行使司法管辖的权力。此外，《协议》并未就哥伦比亚当局对美国政府雇用到哥伦比亚运作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监控的任何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⁹ Francesco Francioni, “Private Military Contr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rodu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5(2008).

22. 工作组要回顾指出，黑水/Xe公司人员 2007 年 9 月 16 日在巴格达尼苏尔广场枪杀 17 名平民之后，美国不得不在 2008 年与伊拉克当局重新谈判《部队地位协定》。最初的《部队地位协定》载有一项条款，即“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第 17 号命令”，其中给予在伊拉克为美国政府工作的承包商豁免权。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伊拉克依照美国和伊拉克谈判的《撤出协定》，对此类承包商已有管辖权。迄今为止，黑水公司涉及这一事件的安保人员中，没有一人被定罪。¹⁰

23. 对私营承包商给予豁免极大地减轻了它们或其雇员对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应当承担的责任，损害了受害人伸张正义和获得有效补偿的能力。鉴于目前缺少一个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进行管制的综合国际框架，现在的关键是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服从当地的法律，并根据这种法律在当地法院接受起诉。

2.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起诉

24.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缺乏有效起诉的情况仍令工作组感到关切。在美国，已对这类公司提出了数起民事诉讼，但遇到了重大法律障碍，其中包括辩方声称，不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行动追究责任，因为这些公司完全是在政府的控制下开展业务。这些公司还辩称，即使对于施加酷刑等非法行为，它们也应享有豁免权，因为它们是执行政府职能的承包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还就国际法对他们的适用性提出了挑战，声称国际法义务，包括对酷刑和战争罪的禁止，不能延伸适用于它们，因为它们是非国家行为体（见 A/HRC/15/25/Add. 3）。

25. 不过，令工作组感到鼓舞的是，马里兰地区的美国地区法院格林贝尔特分院最近决定着手审理起诉 L-3 服务公司的案件，这家军事承包商为美国驻伊拉克部队提供文职翻译人员。以 72 名伊拉克公民组成的原告方指控 L-3 公司人员在他们被拘留期间对他们施加酷刑以及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虽然 L-3 公司多次利用上文所讨论的论点提出撤案申请，但首次有一家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并允许该案继续进行。¹¹

3. 对雇佣军的起诉和惩治

26. “经典的”雇佣军仅在少数几宗案件中因犯罪行为受到了审判和定罪，其中有两起案件格外臭名昭著。首先是在赤道几内亚对包括西蒙·曼和尼克·杜托伊特在内的一些雇佣兵的审判，其罪名是参与 2004 年针对赤道几内亚总统奥比昂

¹⁰ 美国政府已对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区法院法官里卡多·乌尔维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一项裁决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对黑水公司 5 名安保人员的起诉，声称指控他们的证据依照美国宪法不可受理。该案目前正等待上诉法院裁决。

¹¹ Case 8:08-cv-01696-PJM, Document 103, filed 29/7/10.

的未遂政变。其次是以色列雇佣兵亚伊尔·克莱因被哥伦比亚一家法院定罪，罪名是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期间培训了哥伦比亚准军事团体的若干成员和贩毒分子的民兵。工作组注意到，在赤道几内亚一案中，所有参与政变的雇佣兵都获赦免并在 2009 年 11 月获释，而仅仅一年前他们才被判处超过 30 年的监禁。2010 年 8 月，工作组在考察赤道几内亚期间提出了这个问题，并提出有指控说上述审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且有些被告受到了酷刑和虐待。工作组将在 2011 年报告这次考察的结论。

27. 亚伊尔·克莱因于 2001 年 2 月被哥伦比亚马尼萨莱斯区刑事法院定罪，罪名是与雇佣兵及同伙一道教导和传授军事及恐怖主义战术、技术和方法，¹² 并被缺席判处 10 年监禁。哥伦比亚政府数次寻求从以色列将他引渡，但未获成功。2007 年 3 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克莱因发出了一道国际逮捕令，此人随后于 2007 年 8 月在莫斯科机场被捕并被羁押，直至将其移交给提出了引渡要求的哥伦比亚。

28. 尽管俄罗斯一家法庭已授权将克莱因引渡到哥伦比亚，但欧洲人权法院决定暂停引渡程序，并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裁定，引渡令的执行将导致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9. 哥伦比亚当局已对这一法院裁决表示关切和失望，指出这一裁决为克莱因及其受训者所犯罪行提供了事实上的豁免，并使他们的受害人得不到真相和正义。工作组虽然尊重欧洲人权法院对引渡问题的裁决，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这一裁决可能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即克莱因将不会因其犯罪活动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受到追究。

D. 联合国雇佣和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30. 工作组接触了一些联合国官员，以收集关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联合国其他活动中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联合国政策的信息。为了使他们的活动给人以正面形象，许多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都非常热衷于宣传其实际或假想的与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并一直积极游说以获得维持和平行动的合同。¹³ 然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关心的仍然纯粹是经济利益。

31. 联合国在其参与的一些冲突地区，正在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人员的服务。然而，联合国缺乏一个关于雇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包括有关对这些公司及其人

¹²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Klein v. Russia, application No. 24268/08, 1 April 2010.

¹³ Xe/Blackwater 的创始人 E. Prince 指出安保行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联合国目前每年大约 60 亿至 100 亿美元维和预算中的大量份额。参见 Robert Y. Pelton, *Licensed to Kill: Hired Guns in the War on Terror* (纽约, Crown Publishing Group, 2006 年)。

员进行审查和监督问题的明确的全系统政策。当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欧洲联盟或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使用私营军事承包商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的问责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政府间组织的机构责任的概念仍然含混不清，联合国应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在外包其安保及保护职能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标准，并且有妥善的管理和监督。

32. 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向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管理事务部及外勤支助部发出信件，请它们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关于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政策和联合国承包给这类公司和个人安保承包商的活动类型以及适当的监督机制，包括对担任联合国承包商的人员的审查程序。这些部门没有对信件做出书面答复，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并请他们配合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33. 2010 年 7 月，工作组在纽约开会期间，安保部高级代表应工作组邀请与工作组成员会晤，他们强调指出，安保部准备好与工作组就此项问题合作和交流观点。

34. 安保部代表指出，联合国为切实保护在世界各地的设施和工作人员，面临着更多的安全挑战。他们告知工作组，为了向全球各地 12 000 至 14 000 个联合国设施提供保护，接近 60% 的联合国办事处都正在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服务。大多是本地公司，它们为办事处提供警卫服务以及员工的住宅安保。

35. 安保部表示，目前没有有关本组织军事和安保职能外包给私营公司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每个联合国机构都可以决定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并与他们直接订约。然而，2008 年，联合国机构间安保管理网¹⁴的成员开始对联合国更多地使用私人安保机构和这一问题须有进一步政策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讨论已经在该网络的框架内展开。

36. 安保部告知工作组，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最近于 2010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全系统政策。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审议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一套标准，条件是在对每个地点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在联合国没有更好选择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会使用这些公司。

37.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仔细考虑其员工和设施安保、包括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这一核心问题。工作组了解联合国必须要能够在紧张和动荡的局势中提供援助，同时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设施最大限度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面临

¹⁴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召集了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联合国网络所有合作伙伴的代表，对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安保措施和政策进行协调。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由主管安全和安保的副秘书长担任主席，通常一年召开两次会议，对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所有现行和拟议政策、程序和惯例进行审查，并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汇报和提出建议。

更大的压力，要雇用更多的私营军事和安保人员。然而，工作组认为，如果没有适当的政策和监督，就存在一种风险，可能发生某种事件，对本组织的形象和联合国继续在实地提供援助的作用产生负面影响。在运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联合国应作为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的模范，并且应该就在何处和在何种条件下雇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监督制度制定明确的政策。联合国还应该建立机制，确保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将被追究责任。工作组随时准备在联合国制定政策时向其提供专门知识，尤其是工作组在有关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公约草案内拟订的定义、原则、标准和规范。

三. 工作组的活动

38. 工作组根据其已获授权的活动，这一年召开了三次常会，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工作组继续进行工作，拟订新的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可能国际公约。它还召开了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的三次区域政府间协商会，与会员国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举行了定期会议。工作组继续接收并审查有关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及其对人权影响的信息，并就适当的行动做出决定。

A. 区域协商会

39. 根据大会第 64/151 号决议，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内与国家代表举行了三次区域协商会。

40. 工作组于 2007 年 12 月在巴拿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行了第一次协商会(见 A/HRC/7/7/Add. 5)和 2008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为东欧和中亚举行第二次协商会(见 A/HRC/10/14/Add. 3)之后，又于 2009 年 10 月在曼谷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见 A/HRC/15/25/Add. 4)、2010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见 A/HRC/15/25/Add. 5)、2010 年 4 月在日内瓦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见 A/HRC/15/25/Add. 6)举行了区域协商会。

41. 亚洲及太平洋协商会¹⁵的与会者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正在崛起并活跃在该地区，需要阐明并进一步加强适用于这些公司的法律框架。与会者就各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打交道的经验交换了意见，阿富汗和斐济代表对各自国家境内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做了全面介绍。工作组介绍了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拟议公约草案的要素，就其宗旨、范围以及主要原则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意见和建议。

¹⁵ 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萨摩亚、泰国、越南和也门的代表和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协商会。

42. 20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亚的斯亚贝巴的协商会议。¹⁶ 与会者就非洲大陆最近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人权影响，以及非洲本地和外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不断增多的活动提供了全面的信息，并展开了讨论。工作组全面介绍了公约草案的要素，各国表示大力支持工作组编制公约草案的工作。

43. 4 月在日内瓦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举行的区域协商会¹⁷ 集中讨论了西方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和新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素。工作组对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许多国家的建设性评论表示赞赏。虽然工作组注意到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新的可能公约持保留意见，但它强调共同目标是对私营安保业进行更有效的监管，以防止侵犯个人人权，并确保当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责任人将被追究责任，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

B. 访问各国

44. 2009 年工作组访问了两个国家，一个是阿富汗，另一个是美国(见 A/64/311)。报告全文见 A/HRC/15/25 号文件增编。

45.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工作组访问了赤道几内亚，以审查政府就 2004 年雇佣军未遂政变及此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与那些案件有关的司法程序。工作组还调查了对指称的雇佣军 2009 年 2 月 17 日攻击总统府一事进行的审判，尤其是调查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是否得到遵守。

46. 工作组已经收到访问南非的邀请，目的是讨论政府目前为确保监督和监察南非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人员而进行的工作。这次访问计划于 2011 年 11 月进行。

C. 来往函件

47. 工作组继续收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其中涉及雇佣军的情况、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指控。此外，自工作组上次向大会报告以来，已经向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斐济、几内亚、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和美国发送了函件。工作组要感谢南非和美国政府对函件及时作出答复。工作组重申它希望收到有关政府就提交的指控所做的答复，并认为对其函件做出答复是各国政府合作落实工作组任务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的来文和复文摘要载于 A/HRC/15/25/Add. 1 号文件。

¹⁶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协商会。

¹⁷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协商会。

四. 拟订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进展

48. 人权理事会通过拟订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第10/11号决议后，工作组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公约草案方面，从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就此类法律文书的内容及范围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组织了一系列协商会。

49. 2009年7月15日，公约草案初稿分发给约250名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工作组收到约60份回应呈件，包括共计400多条评论和建议。工作组于2009年7月在纽约举行第七届会议期间，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同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协商。2009年9月至12月，工作组审议了所有上述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起草了公约草案修正版。

50. 在第二阶段，根据上述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请工作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会员国分享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素，请会员国就这一公约的内容和范围提出看法，并将其答复转交工作组)，工作组草拟了一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要素的说明，其中包含公约草案主要原则和条款，并于2010年1月4日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供评论。

51. 工作组收到了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黎巴嫩、毛里求斯、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呈件。工作组还收到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大约20个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评论和建议。

52. 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和日内瓦与会员国代表举行的三次区域协商过程中(见上文A节)，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拟议公约草案要素的反馈。此外，工作组于2010年4月在日内瓦以及2010年7月在纽约的会议期间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报了情况。

53. 本报告附件包括关于监管、监察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素，供会员国审议。工作组拟订的公约草案全文载于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见A/HRC/15/25,附件)。

54. 制定一个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目的不是为了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而是为各国建立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活动设立最低国际标准，并建立一个国际监督机制。公约草案建议：

(a) 重申和加强关于使用武力的国家责任，重申国家完全控制合法使用武力的重要性；

(b) 确定哪些职能是国家的固有职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外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c)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限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武力和火器；

(d) 要求缔约国制订向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分包商颁发许可证、监管并监督其活动方面的国家制度；

(e) 推动各国之间在向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颁发许可证和监管其活动及监督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f) 规定“母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此登记）对在其国内登记和获得许可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出口军事和安保服务承担更大责任；

(g) 要求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业务所在国确保对在其领土上从事业务的外国军事和安保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h) 基于会员国所提供的信息，建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国际登记册；

(i) 为监督各缔约国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条约的既定程序建立一个监管、监督和监察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委员会。

55. 拟议公约将适用于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其活动和人员的责任。公约将适用于所有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情况，不论该情况是否会被视为构成武装冲突。

56. 拟议公约将设立监管、监督和监察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委员会，以监察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既定程序，委员会将收到各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条款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公约草案还设想建立一个调查程序和个人投诉程序。委员会可以接收缔约国关于其他缔约国未实施公约条款的投诉，并视情况需要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

57. 最后，草案提议，根据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由秘书长建立一个在国际市场上开展业务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国际登记册。为了登记册的目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每年向登记册提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军事和安保服务进出口数据以及在缔约国内注册和由缔约国颁发许可证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标准化信息。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享公司信息的义务也便于公众和议会加强监督。

五. 结论和建议

58. 工作组希望强调，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冲突中、冲突后或者轻微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业务之时，并指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59. 工作组敦促各国放弃在双边协定中为在国外工作的本国承包商列入豁免规定。

60.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最近倡议拟订一项关于联合国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全面政策，呼吁联合国建立一套明确的准则、审查标准和监督机制以监察私营安保承包商遵守联合国政策的情况。工作组建议在此项工作进程中，机构间安保管理网考虑到工作组和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合作制定的以及工作组拟订的公约草案内有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使用、监管和监督的定义、标准和原则。在此方面，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进行适当审查，确保开展适当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它还建议联合国为通过审查并被推荐与联合国订约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设立一个专门的透明登记册。不应允许有犯罪记录或其人员在接受侵犯人权调查的公司与联合国订约。

61. 工作组回顾指出，它已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监管、监察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工作组认为，人权理事会可以成为制定一份新的监管、监察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际文书的最佳场所，该文书将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对人权产生的影响。

62. 工作组认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自愿行为守则是一个有益的机制，应予以鼓励。但是，它坚信，自愿行为守则应该与拟订和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相结合。

63. 工作组鼓励各会员国认真审议新的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国际法律文书的提案草案，并建议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作为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母国或者其国民受雇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工作的国家等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向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做出贡献。如果建立了这种工作组机制，则其任务是在考虑到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初步工作的基础上，负责拟订一份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新公约。

附件

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拟议公约草案的要素

序言

序言除其他外提及：

- 《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基本原则，保护人权的普遍性义务，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人民自决以及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 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及其互补性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各国均有责任对国际罪行负责者行使刑事管辖权
-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防止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犯下或卷入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或其他虐待行为
-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通过立法及其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有责任对侵权行为报告进行调查，并且酌情起诉和惩治犯罪者，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
-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使用军事或武装护卫队保护人道主义运输队的非约束性准则》、2008年9月17日关于各国对武装冲突期间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业务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联合国全球契约企业倡议
- 日益将国家固有职能外包而危害国家维持对合法使用武力垄断权的能力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断增多，令人震惊，认识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按照国际法进行活动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自我监管不足以确保这些公司的人员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缔约国亟需议定监管和监察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最低法律标准

公约的目的

(第 1 条)

本公约的目的为：

- 重申并加强国家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国家全面义务框架内使用武力的责任
- 确认国家固有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外包的职能
- 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和分包商的活动
- 促进各国在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颁发许可证并监管其行为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更有效地应对在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挑战
- 建立并落实机制，监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与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任何非法或任意使用武力的行为，起诉违法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定义

(第 2 条)

本公约提出若干定义，包括：

- **私营军事和(或)安保公司：**是指由自然人和(或)法人实体有偿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企业实体。
- **军事服务：**是指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专门服务，包括战略规划、情报、调查、陆地、海上或空中侦察、载人或无人的任何类型的飞行作业、卫星监视、任何具有军事用途的知识转让、对武装部队的物资和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 **安保服务：**是指武装保卫或保护建筑物、设施、财产和人员，任何具有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转让，信息安全措施的开发和执行及其他相关活动。
- **军事和(或)安保服务出口：**是指从一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注册的母国出口军事和(或)安保服务，或者一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注册国或主要管理地点或总部所在国之外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
- **军事和(或)安保服务进口：**是指进口在外国注册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的军事和(或)安保服务。
- **国家固有职能：**是指符合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拥有专垄断原则且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能向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外包或委托的职能。这些职能

包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发动战争和(或)作战行动、接收囚犯、制定法律、间谍、情报、转让有军事、安全和治安用途的知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及其他有关活动、警察的权力(特别是逮捕或拘留的权力，包括审问被拘留者的权力)，以及缔约国视为国家固有的其他职能。

- **合同当事国**：是指直接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获取服务的国家，酌情包括该公司分包给另一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或者一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运营的情况。
- **业务所在国**：是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国家。
- **母国**：是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原籍国，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注册或组建所在国；若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组建所在国并非其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国，则其主要管理机构或总部所在国为其母国。
- **第三国**：是指除合同当事国、母国或业务所在国以外，其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

适用范围

(第 3 条)

- 本公约适用于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活动和人员进行监管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者，也指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的政府间组织。
- 本公约适用于无论是否被定义为武装冲突的所有情况。

一般原则

本公约以下列原则为依据：

- **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责任**
(第 4 条)
 - 各缔约国对在其管辖范围内注册或运营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军事和安保活动负有监管责任，无论这些实体是否与缔约国签有合同。
 -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与其签有合同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接受相关培训并尊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将国家固有职能委托或外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以确定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签订合同的程序；进出口军事和安保人员与服务的许可程序；对出口/进口与再出口/再进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用武器的有效海关管制和其他形式的管制。
 - 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全面或部分禁止委托或外包军事和(或)安保服务。
- **法治**
(第 5 条)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以及任何与其活动有关的机构，按照正式颁布的、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法律履行各自的职能。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对违反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的行为负责。
 - 各缔约国应确保缔约国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之间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雇员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任何合同或协议都符合国际法，并与母国、合同当事国、业务所在国和第三国的立法一致。
- **国家主权**
(第 6 条)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从事损害另一国主权、其领土完整和(或)违背主权平等原则和干涉他国内政的义务以及人民自决原则的活动。
 -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都未授权缔约国在另一国家领土之内行使管辖权以及履行国际或国内法律规定的国家固有职能。
- **尊重和保護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第 7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按照本公约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问责，并确保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与保护。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克尽职守，其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导致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的上级官员，例如：

- a. 政府官员，无论是军事指挥官还是文职领导人；或
- b.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主管或经理；

可能对其有效管辖和控制下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因为他们未能按照国际法规则对其实行适当管制。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可解释为允许上级官员逃避国际法下的责任。

- **禁止使用武力**

(第 8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直接参与以下列情况为目的，或者缔约国有理由怀疑可能造成下列情况的敌对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和军事行动，并规定其为非法：推翻一国政府；强行改变国际认可的国界；侵犯国家主权；明确地以平民为目标，或者造成不成比例的伤害。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活动不会引发或加深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的战争或冲突。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不提供可能便利其客户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军事行动的培训。

- **禁止委托和(或)外包国家固有职能**

(第 9 条)

- 各缔约国应界定并限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范围，并明确禁止将被定义为国家固有职能的职能外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 **禁止非国家当事方使用某些武器**

(第 10 条)

- 各缔约国在不妨碍其各自传统义务的情况下，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例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关于禁止某些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基本原则”，其中提及禁止使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或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武器。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防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使用可能对环境造成大规模的不利和(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武器。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不威胁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及毒素武器及其组成部分和运载工具和(或)从事任何与其有关的活动。
- **禁止非法获取、持有和贩运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
(第 11 条)
 - 各缔约国应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许可或其他授权制度，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其工作人员及任何有分包合同的人员贩运火器、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许可或授权程序既健全又安全，而且许可或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可经独立核实或验证。
 - 各缔约国应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在其已签约保护的客户处所内对火器的持有和使用，并限制其在已签约提供安保服务的处所范围之外持有和使用火器。

国家立法监管、监督和监察

- **明确的立法规范**
(第 12 条)

各缔约国应制定并通过国家立法，适当并有效地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
- **国家监管和监督制度**
(第 13 条)
 - 各缔约国应建立全面监管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包括所有外国人员在其境内的活动的国内制度，以禁止并调查本公约及相关国内法律定义为非法的活动。
 - 各缔约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分享在境外提供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公司的资料，并对此类服务的提供实施管制，但应符合旨在确保正确使用资料，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其依法执行的保障制度。
 - 缔约国应努力开展并鼓励司法机构、执法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以监管并管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武力的任何行为。

- 缔约国应对有关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并确保对违法者进行民事和刑事起诉和惩治。
- 缔约国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或从事任何犯罪行为的公司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撤销其许可证以及向委员会报告这些公司的活动记录等。
- **许可**
(第 14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仅在有关许可和授权之下执行其活动。
 - 各缔约国应确保发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所有许可证和授权书均在国家总登记册中登记，而且应根据透明公开的程序发放。
 - 各缔约国应订立向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发放许可证和授权书的标准，特别要考虑到公司侵犯人权行为的一切记录和报告，提供和(或)确保进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培训，并订立健全的克尽职守措施。
- **为军事和(或)安全服务进出口发放许可证**
(第 15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仅在相关许可和授权之下进口和出口其服务。
 - 进口或出口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各缔约国，应公布这些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向委员会通报其许可制度并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任何有关此类服务进口或出口的变化和补充情况，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详情。
- **注册和问责**
(第 16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
 - (a) 设立明确和强制性的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政府注册程序；
 - (b)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所雇用人员提出具体的法律要求，包括培训和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 (c) 禁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离岸注册。

- 各缔约国应设立并保持一个国家总登记册，记录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包括每个已注册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任何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
- 各缔约国应确定或设立一个政府机构，负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注册，并监督其活动。
- **国家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的监管义务**
(第 17 条)
 -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境内注册或运营的所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都遵守基本国际劳动标准。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接受关于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职业培训。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接受考核，特别是关于使用具体设备和火器的培训和考核。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包括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迅速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
 -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外国境内提供军事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承诺尊重运营国的主权和法律。
- **武力与火器使用的监管**
(第 18 条)
 - 各缔约国应制定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使用武力与火器的规则。
 - 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员在提供军事和安保服务时，在诉诸武力和使用火器之前，尽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
 - 在提供军事和安保服务时，雇员在下列情况下方可使用武力或火器：(a) 保卫自己或公司其他雇员免遭其认为迫在眉睫的非法的死亡或重伤威胁，属于行使自卫的基本权利；(b) 保卫按照合同受其保护者免遭其认为迫在眉睫的非法的死亡或重伤威胁；(c) 阻止其有合理理由认为非法绑架其本人、公司的其他雇员或按照合同受其保护者的企图；(d) 预防或阻止犯下可能或已经构成死亡或重伤威胁的罪行。

- 各缔约国应确保涉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所有事件，都要及时向国家主管机构报告，并确保事件得到主管机构的适当调查。

国家对违法者施加刑事、民事和(或)行政制裁及对受害者提供补救的责任

- **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领域内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犯罪**
(第 19 条)

- 各缔约国应确保行使国家固有职能的行为在本国法律下构成犯罪。
- 各缔约国应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非法使用某些武器及非法贩运军火，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治。
- 各缔约国应确保，在没有所需许可和授权情况下发生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所有活动，包括军事和安保服务的出口和进口，在本国法律下构成犯罪。
- 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确保按照其在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确立个人的刑事责任，使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对任何违法行为负责，不诉诸豁免协议，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 在对本条确定的违法行为加以惩治时，应适当考虑对弱势群体犯下的违法行为。

- **法人和实体的责任**
(第 20 条)

-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和实体为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将三者结合。
-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具体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公约应当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

- **确立管辖权**
(第 21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通过国内法律确立对本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a)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b) 犯罪发生在

- 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上；
(c)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本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b)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
 -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
- **与起诉有关的义务**
(第 23 条)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调查、起诉并惩治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并确保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
 - 为伸张正义，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执行任何使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免于起诉的豁免协议。
 - 缔约国如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现被控犯有本公约所述任何罪行，在第 21 条所指的情况下，如不进行引渡，则应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 **引渡**
(第 24 条)
 - 在缔约国之间现有的引渡条约中都未曾明确提及本公约所述罪行的情况下，应将其视为属于条约中可予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中将此类罪行归入可予引渡的罪行。
 - **司法互助**
(第 25 条)

缔约国应当在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司法协助。
 - **刑事诉讼的移交**
(第 26 条)

缔约国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可以相互转移对本公约之下罪行进行的诉讼。
 - **国际受害者康复基金**
(第 28 条)
 -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一项由秘书长管理的国际基金，为本公约下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或)协助其康复。

- 此项基金的设立不应妨碍负有刑事责任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和(或)个人向受害人直接提供赔偿的义务。

国际监督和监察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监管、监督和监察委员会**
(第 29 条)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监管、监督和监察委员会。

-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国际登记册**
(第 30 条)

- 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设立并保持一份在国际市场运营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际登记册。
- 各缔约国应每年向登记册提供关于进口和出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军事和安保服务的资料，以及关于在缔约国内注册并获取许可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标准化资料。

- **缔约国的报告**
(第 31 条)

- 各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供委员会审议。

- **调查程序**
(第 33 条)

-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本公约规定的条款遭到严重或系统地违反，委员会应当请据报有违法行为发生的缔约国和(或)据报参与此违法行为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注册所在的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 委员会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后，若认为有正当理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对缔约国的申诉**
(第 34 条)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

- **和解委员会**
(第 35 条)
 - 如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委员会可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指派一个特设和解委员会。和解委员会成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当事各方的一致同意，它应为有关各国斡旋，并本着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 **个人和团体请愿**
(第 37 条)

缔约国可在批准本公约时，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是该缔约国违反本公约规定之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提出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未作此宣布之缔约国的来文。

最后条款

- 关于签署、生效、修正、退约、保留、缔约国会议、保存人和语文的标准条款。
- **政府间组织**
(第 42 条)
 - 政府间组织应当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有关本公约所涉事项的权限范围。
 -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适用于这些组织。
 - 政府间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